江 苏 大 学 文 件

江大校〔2024〕112 号

关于印发《江苏大学本科生中外学分互认双学位项目学籍与学位管理办法》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新修订的《江苏大学本科生中外学分互认双学位项目学籍与学位管理办法》已经 2024 年 6 月 3 日校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江苏大学

2024 年 6 月 26 日

江苏大学本科生中外学分互认双学位项目学籍与学位管理办法

（2024年6月3日第16次校长办公会议修订）

第一条 为规范我校中外学分互认双学位项目学生学籍与学位管理，保障学生学习权益，维护学校教育教学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项目管理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中外学分互认双学位项目本科生。中外学分互认双学位项目特指我校经江苏省教育厅批准的双学士学位项目。

第三条 凡按招生规定由我校录取的新生，须持录取通知书和规定的有关证件按期到校办理报到手续。手续齐全，并按要求完成报到手续者，予以注册学籍。

第四条 被录取为我校中外学分互认双学位项目的本科生，在校期间不得申报此项目外任何赴境外交流项目或联合培养项目，不得转入项目外专业及项目内其他国别项目专业。可以按照《江苏大学本科生转专业实施办法》要求，转入项目内同一国别项目专业。

第五条 我校普通专业学生可申请转入该项目内专业。

第六条 中外学分互认双学位项目学生具有完整的外方合

作高校课程学习经历，且修满外方合作高校项目专业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学分，视作达到外方合作高校培养要求。

第七条 达到外方合作高校培养要求的学生，凭外方合作高校出具的成绩单及学位证明，直接认定课程及学分。

在规定学习年限内，达到外方合作高校培养要求，并修满中外学分互认双学位项目专业培养计划中规定的我校应修课程和环节的全部学分，符合我校毕业要求的，准予毕业，颁发江苏大学毕业证书。

第八条 达到外方合作高校培养要求，并符合我校推荐免试研究生推荐条件的学生，具有推荐免试研究生评选申请资格；未达到外方合作高校培养要求者，不具有推荐免试研究生评选申请资格。

第九条 学生在读期间，因个人或家庭发生重大变故，无法在规定年限内达到外方合作高校培养要求者，在外方合作高校修得的课程学分可按我校赴境外交流生课程认定与学分转换方法认定为我校课程学分。若在规定学习年限内，修满我校对应专业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和环节，取得专业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学分，符合我校毕业要求的，准予毕业，颁发江苏大学毕业证书。

第十条 准予毕业的学生，若已达到外方合作高校培养要求，或在外方合作高校修满项目专业培养计划规定的外方修读课程全部学分三分之二及以上，并符合我校学士学位授予条件者，毕业时可授予江苏大学学士学位，颁发江苏大学学士学位证书。

第十一条 学生在读期间，因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或其他非个人原因的特殊情形，导致无法在规定年限内达到外方合作高校培养要求的，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经校长办公会研究同意后可按照我校与外方合作高校共同制定的可实际操作的替代方案执行。

若在规定学习年限内，修满我校对应专业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和环节，取得专业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学分，符合我校毕业要求的，准予毕业，颁发江苏大学毕业证书。符合我校学士学位授予条件者，颁发江苏大学学士学位证书。

第十二条 其他未尽事宜，按《江苏大学全日制本科生学分制与学籍管理办法》《江苏大学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及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上级部门有最新明确要求的，按照上级文件执行。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4 级中外学分互认双学位项目本科生开始施行。2023 年及之前入学的中外学分互认双学位项目本科生仍执行《江苏大学中外学分互认双学位项目学籍与学位管理办法》（江大校〔2020〕163 号）。

江苏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4 年 6 月 26 日印发